

王漢濱律師事務所

代理：各類家庭財產

糾紛及婚姻綠卡審查。

2011年6月29日 星期三 星島日報 SINGTAO DAILY

離婚後仍與前妻住在一起 華男被告家暴驅離住所

本報記者廖國文紐約報道

一名華裔男子與生活了20多年的妻子離婚後，一家三口還同住聯名申請的政府單位內，不過，最後遭妻子以家暴告上法院，雖然他極力辯護，法官還是頒下保護令，把他驅離住所，將近老來才失業，失婚又流離失所，有律師指出，相類案件近年來確實有所增加。

據王漢濱律師指出，該名50多歲的華男，與妻子結婚已有24年，並從中國大陸申請她來美團聚，還誕下一子，男的在餐館工作，女的在衣廠上班，後來女的上進學英文，最後找到收入更好的工作。

王漢濱說，08年女的為一家三口申請了政府單位，但過了兩年便提出離婚，還是在法庭缺席裁決下判了雙方離婚的，當時法庭把兒子判給妻子，男的每月需支付有限的生活費，卻沒有處理住所的問題，故此一家三口仍住在一起。之後，妻子經常責罵前夫，希望他搬走，但男的高無處可去堅持留下來，結果女的以家暴告上法庭，獲頒下人身保護

令，直接把前夫轟出家門。

男方本來還想據理力爭，想到公屋是靠他的低收入才符合資格，前妻一人是無法申請的，最後變成是他無家可歸。不過，代表他上庭的王漢濱指出，因為顧及兒子及其他親友的關係，該名男子最終放棄申辯的機會，也不再爭回公屋的居住權。

王漢濱表示，近年來相類的案件確有上升的趨勢，他本人近期接觸過的便有3個，其中一名同是50多歲的男子，10多年前回大陸結婚，兩年前才成功把妻兒接來美國生活，豈料來了不到一年便離家出走，至今仍全無音訊，最後只好單方面向法院申請離婚。

這些個案都有不少相近之處，王漢濱指出，男方大都是到了50多歲的年紀，面對失業的困擾，英語能力有限，妻子的收入比他們要高，因而可能遭到女方嫌棄。

他還說，一說到家暴，都會把女方看成受害者，但其實很多男性也有面對相同的問題，只是往往不受關注，又或者因為自尊關係，不願向他人投訴及求助。